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3〕985 号

长春市畜牧总站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3〕322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畜牧部分）15 万元，用于基层畜牧技改项目。执行中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和《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吉财农〔2023〕568 号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与监督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3 年 7 月 27 日

附件2

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资金名称		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畜牧部分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部	专项实施期	2023年	
省级财政部门	吉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	
市县财政部门	各有关市县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	各有关市县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865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486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 完成连续5天以上培训农技人员1732人。 2. 建立科技示范基地64个。 3. 全省特聘动物防疫专员274人。 4. 项目县购买肉牛优质冻精20万剂以上。 5. 培养奶业新型经营主体7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连续5天以上培训农技人员数量（人）	1732
			建立科技示范基地数量（个）	64
			全省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数量（人）	274
			项目县购买肉牛优质冻精数量（万剂）	20
			培养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（个）	7
	质量指标	畜牧业主推技术到位率	≥95%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	